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9號

原告 葉吉芳

被告 展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裘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裁定限期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27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毓茹